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蒼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2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276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276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8 年8 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震鋒科技有限公司 張建益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東內壢分行	108年8月31日	35,049元	AA0000000	合盟科技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有限公司